

会宁县人民政府文件

会政发〔2018〕79号

会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驻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甘政发〔2018〕14号）和《白银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市政发〔2018〕32号）精神，2018年将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为了切实搞好我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及时、顺利、有序地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全面调查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

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取得的新进展。通过普查,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更新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推动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为加强和改善我县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对象是在我县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

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会宁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工商质监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负责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编办负责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民政局负责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面的事项，由县发展改革局、县工商质监局负责协调；涉及房地产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等级方面的事项，由县住建局负责协调；涉及数据管理和通信方面的事项，由县工信局负责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的事项，由县综治办负责协调。县直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普查要求，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银行、保险等单位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将经济普查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村委会（社区）要有专人负责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乡镇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五、普查的经费保障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县财政局要将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确保必要的经济普查所需经费。县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厉行节约，保证经济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普查任务的圆满完成。

六、普查的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二）确保数据质量。各乡镇、各部门要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和任务。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于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

组织处理的，由统计机构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处理。

（三）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普查区划分标准和普查数据采集、处理、交换、共享标准和规范，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充分利用“多证合一”改革成果，健全部门联动的统计单位名录库持续维护更新机制，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等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探索直接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更新完善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提高普查数据抗干扰能力和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四）加强宣传引导。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实施工作，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会宁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会宁县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0日

附件

会宁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苏文君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 旭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马新生 县统计局局长

李世瑞 国家统计局会宁调查队队长

和冠谋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成 员：姚克钦 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局长

马金龙 县国安办专职副主任

曲拥军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杜永锋 县财政局副局长

闫有智 县民政局副局长

殷建国 县工商质监局副局长

王晓云 县地税局副局长

何国亮 县住建局人防办主任

尚雁琴 县工信局副局长

李俊杰 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张彦文 县国税局副局长

曾彦来 县金融办副主任

张军强 人行会宁县支行副行长

陈红霞 县统计局副局长

李振中 县统计局副局长

许建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甘肃省会宁县分公司
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陈红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报经组长同意后,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